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

(1) 復牌指引;

(2) 復牌進展季度最新消息;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作出的承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HHI及LHI收到星展銀行發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就華星酒店及HHI的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償還未償還貸款,以及解除華星酒店及HHI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的接管人及管理人(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已列出復牌指引以協助本公司,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重大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及第9.15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ii) 於任何時侯遵守在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 第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有關 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一 其業務營運;
 - 一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一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一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 詳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起每三個月進一步公佈季度最新消息,直至 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 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復 牌 進 展 季 度 最 新 消 息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政期間」)第一季度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新加坡酒店業務營運。華星酒店為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主要酒店,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恢復正常業務。在華星酒店正常業務逐步改善的同時,本集團亦成功保留與當地政府所訂立合約,以於財政期間內使用部分酒店作為隔離住宿,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於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酒店營運總收入約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51.6%。

就本集團的日本溫泉酒店,由於當時預期在新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不明朗發展下的經營困難情況,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緊張,且在重要時間的未有錄得盈利,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暫時關閉該酒店,直至對其盈利能力有樂觀預期。鑒於日本已逐步解除新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本公司欣然宣佈,其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內重新開放該日本溫泉酒店。

(B) 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本公司現金流緊張,其尚未全面結清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審核工作的未付核數費,因此,本公司無法委聘核數師開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以待全面結清未付核數費及支付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項下的核數費訂金。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之組成發生重大變動,核數師將履行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已進一步延遲。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已悉數結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付核數費及支付二零二二年審核委聘項下的核數費訂金,核數師已開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C) 融資協議、償還未償還貸款及解除華星酒店的接管人及管理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HHI(作為借款人)及LHI(作為營運公司及債務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取得CMI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同意本集團訂立融資協議(包括其中提述之所有從屬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向HHI提供金額為55百萬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11厘計息,自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後的日期應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55百萬新加坡元,用於(其中包括)(i)償還及解除HHI在未償還貸款項下結欠星展銀行的欠款總額;及(ii) 為HHI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後,已解除華星酒店及HHI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的接管人及管理人。

(D)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集團正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解決導致其股份停牌的問題,並遵循GEM上市規則至獲聯交所信納,並將於可行情況下尋求盡快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其業務營運及 復牌情況的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 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陸東全先生、 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 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